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浙应急〔2024〕138号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强化工企业动火 和受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为进一步规范化工企业特殊作业安全管理，聚焦动火、受限空间等易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作业，重点整治制度不健全、风险辨识不到位、审批流程走过场、监测分析不到位、作业监护不落实等突出问题，推动建立特殊作业长效常态监管机制，有效防范特殊作业事故，按照《浙江省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浙江省有限空间安全管理“一件事”改革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现就加强化工企业特殊作业安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吸取教训，清醒认识特殊作业安全风险

今年以来，全国危险化学品企业共发生 9 起较大事故，从直接原因分析，涉及动火和进入受限空间作业的 4 起，非法组织生产 2 起，违规试生产 1 起，操作规程执行不到位 1 起，异常工况盲目处置 1 起，其中特殊作业导致的较大事故占比高达 44.4%，充分表明特殊作业安全风险防范仍然是目前危化品安全生产工作的重中之重。我省今年也发生了 2 起因特殊作业导致的亡人事故，暴露出部分地区、部分企业对特殊作业风险防范认识不到位、措施不落实等问题，教训十分深刻。各地要深刻吸取特殊作业事故教训，清醒认识防范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事故的紧迫性、必要性和复杂性，落细落实有关工作举措，坚决遏制特殊作业事故发生。

二、聚焦突出问题，切实加强特殊作业安全管理

各地要督促危化品生产及使用取证企业、带储存经营企业和非许可化工医药企业（以下简称化工企业）聚焦动火、受限空间作业事故教训和今年以来检查发现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加强基础性管理。

（一）强化交叉作业安全管理。同一作业涉及两种或者两种以上特殊作业的，应同时执行各自作业要求，并在作业现场完成审批工作。同一作业区域应减少、控制多工种、多层次交叉作业，最大限度避免交叉作业；交叉作业应指定专人统一协调管理，作业前要组织开展交叉作业风险辨识，采取可靠的保护措施，并保持作业之间信息畅通，确保作业安全。

（二）强化作业监护管理。作业期间应设置监护人，风险等级较高的受限空间作业应增设监护人员，监护人应由具有生产（作业）实践经验的人员担任，并经专项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作业前，监护人应对进入作业场所的人员及携带的工器具种类、数量进行登记，作业完毕后再次清点，防止遗漏。作业期间，监护人应在作业场所外全程监护，确需离开的应收回安全作业票，中止作业。出现异常时，监护人应及时中止作业，并采取安全措施进行应急处置。

（三）强化气体连续检测分析管理。动火、进入受限空间作业过程中应强化连续检测，作业人员应随身携带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或在作业区域配备移动式气体检测报警设备，连续监测作业区域内各特征气体浓度，确保气体浓度超限报警时，能立即停止作业、撤离人员、对现场进行处理；作业中断后应严格重新检测，防范因环境变化带来的风险。

（四）强化重点人员职责管理。针对不同作业类型，明确作业审批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等“四类人员”安全职责，压实作业相关人员安全责任。

（五）强化受限空间安全管理。一是分级分类精准辨识受限空间。按照分级分类原则，对本单位受限空间重新开展一轮辨识，除固有的受限空间外，生产过程需要常态化进入作业的受限空间，也必须纳入辨识，统一建立受限空间清单，明确数量、位置、危险有害因素等，形成“一企一档”，并持续动态更新，确保无遗漏、无盲区。二是强化救援装备配备。常态化配

齐配全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器、呼吸防护用品（正压式空气呼吸器、高压送风式长管呼吸器等）、机械通风设备、照明工具、通讯设备、防护用品（全身式安全带、安全帽、安全绳等）等受限空间作业救援装备“六件套”。三是**强化救援保障**。针对辨识出来的受限空间作业可能发生的事故，制定应急救援卡片，明确发生异常情况下的救援组织和救援程序，开展救援演练，确保现场作业人员和监护人熟练掌握作业防护、救援设备使用方法和应急救援程序，防范因盲目施救导致的事故扩大。

（六）强化承包商管理。健全完善承包商开展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涉及特殊作业外包的，要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职责；要将其发包的特殊作业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承担特殊作业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要将承包商的人员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对外包作业人员进行统一培训；要严格审核承包单位安全资质能力，并定期进行考核评估。

三、强化监管执法，提升特殊作业监管效能

（一）加强执法检查。各地要加大对特殊作业的检查力度，按照逢执法必查，逢许可审批必查，逢专项检查必查“三查”要求，重点检查特殊作业制度是否完善；同一作业活动涉及两种及以上特殊作业情形的是否同时办理相应的作业审批手续；受限空间作业是否定时监测气体浓度；动火、进入受限空间作业是否存在先作业后检测分析现象；特级动火是否按要求制定作业方案；动火作业中断后是否按要求重新进行检测分析；特殊

作业监护人是否经培训考试合格上岗；节假日是否对动火作业进行升级管理等突出问题。

（二）加强追责问责。各地要加强涉及特殊作业的重大事故隐患追责问责，将受限空间未辨识、作业审批流程不明确或执行程序错误、未办理安全作业票、未按规定开展气体取样分析、作业现场安全管控严重缺失、监护人未经专项培训考核合格、监护人未履行监护职责等作为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按照《浙江省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倒查规定（试行）》，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三）升级管控手段。各地要督促重大危险源企业在11月底前率先建成投用特殊作业线上审批与过程管理系统，有效防范无证作业、审批流程走短路、作业流程不规范、现场监护不到位等问题，切实提升企业特殊作业事故预防和风险管控能力。督促化工企业根据企业动火、受限空间作业特点，严格落实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全程携带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及时发现作业过程中的可燃有毒气体超标、氧气浓度不达标等异常情况。鼓励化工企业利用现有条件，对动火、受限空间等作业实施现场视频监控、后台全过程监测措施，强化作业过程管理；特级动火应采集全过程作业影像。

（四）建立长效常态监管机制。各地要借鉴宁波市开展特殊作业监管做法，由市级统筹各县（市、区）、化工园区监管力量和第三方力量，在10月底前建立特殊作业常态长效监管机制，总体按照五步法落实日常监管。一是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每

日安全风险承诺公告制度，每天下午 16:00 前在“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安全在线”填报明天特殊作业情况；二是属地应急管理部门运用“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安全在线”进行数据分析研判，辨识高风险作业企业，形成抽查任务清单；三是派出队伍按照“四不两直”要求，开展抽查检查，形成问题清单及执法清单；四是督促企业落实闭环整改，依法进行查处；五是每月综合分析，及时发现问题，落实改进措施。

请各市严格对照各时间节点抓好贯彻落实，每月 5 日前将特殊作业执法检查情况报省厅，10 月 31 日前，将建立特殊作业常态长效监管机制及运行情况书面报省厅。联系人：刘天奇，联系电话：15888809399（浙政钉）。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2024 年 9 月 19 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19 日印发
